关于《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引导新时期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火炬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加强火炬产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促进火炬产业基地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发展，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5〕16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与必要性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是贯彻落实1995年原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火炬计划 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的一项重要工作。经过二十八年的建设和发展，截至2022年底，火炬产业基地已发展到512家，覆盖了全国31个省（区、市），布局紧密契合国家战略需求，产业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各领域，研发投入与科技产出稳步提升，为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地方产业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载体和推动力量。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和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作为引导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应主动适应新时期新挑战新形势，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引导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建设标准、管理方式、组织保障等方面对标新标准新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火炬产业基地，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促进火炬产业基地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发展。因此，与时俱进修订《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总体要求，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重要部署，以科技创新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目标，推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区域特色产业优势突出，具备产业核心竞争力，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显著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办法》共五章19条，修订后为六章19条，分别为总则、建设原则与评定条件、申报推荐与审核确定、总结评价与提升发展、组织管理与支撑保障和附则。其中，增加2条，删除2条，修订13条，新增第四章总结评价与提升发展。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各级管理部门职责，强化支撑保障。一是**明确县级人民政府、省级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级经开区管委会是火炬产业基地的建设主体，要强化对火炬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和协调促进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火炬产业基地建设规划（第十四条）；**二是**强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火炬产业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要加强对火炬产业基地的监督检查，指导火炬产业基地规范化发展，在政策、资金、科技项目、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撑保障（第十五条）。**三是**明确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全国火炬产业基地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责任，组织开展年度申报和总结评价，协调配置相关资源促进全国火炬产业基地协同发展（第十六条）。

**（二）细化建设原则与评定条件，引导内涵式发展。一是**贯彻创新、绿色新发展理念，明确火炬产业基地建设原则为科技引领、产业带动、特色突出、绿色发展（第四条）；火炬产业基地在节能环保、公共安全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第五条第四款）。**二是**提高火炬产业基地建设标准，引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规定火炬产业基地特色产业应为当地主导产业（第五条第三款）；将特色产业年营业收入应超过30亿元提高到50亿元，R&D经费投入强度保留不低于3%（第五条第四款、第六款）；增加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三是**强调产业链整合能力和产业链安全，要求火炬产业基地应能够整合内外部资源，形成较为显著的特色产业集聚效应（第五条第七款）。**四是**引导区域经济协同发展，规定一个县（市、区）、省级高新区或省级经开区申报一家火炬产业基地，已有火炬产业基地的原则上不再申报（第六条）。

**（三）完善申请和评定流程，强调规范化管理。一是**明确火炬产业基地按计划申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原则上每年开展申报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了评定流程（第十条）。二**是**要求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说明对本地区火炬产业基地布局的整体考虑及推荐理由（第九条）。**三是**要求火炬产业基地申报材料应包括火炬产业基地基本情况、建设规划，并明确相关附件材料；将骨干企业情况表修改为科技领军企业情况表；补充研发机构情况表作为附件材料（第七条）。**四是**规定火炬产业基地规范名称格式，要求应包含建设主体规范简称和特色产业细分领域名称（第八条）。

**（四）建立总结评价与升级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改变复核方式为总结评价，建立火炬产业基地总结评价机制，对火炬产业基地进行动态管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火炬产业基地进行总结评价，对于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整改的，将取消其火炬产业基地资格（第十一条）。**二是**建立火炬产业基地梯度培育机制，引导火炬产业基地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方向，鼓励火炬产业基地申报创新型产业集群，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评审的，纳入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管理工作体系（第十二条）。